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1,495,007.20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2,521,630.41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96,499.61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80,333.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东方日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公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2）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3）公司《东方日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四、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均衡股权和债权融资比率，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五、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额度申请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九、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基础，目的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不超过等值180,000万美元（含本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

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预计金额是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和未来计划而做出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业务的开展起到帮助和支持作用；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佳震

陈柳

吴瑛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